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7-12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麟杰,证券代码:002486)自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相关议案。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7年10月25日,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未通过。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鉴于本次交易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市场稳定,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已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并依据协议收到款项500万元,预计增加本期利润,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另外公司出售了持有的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7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5.45%)并收到相关款项,终止重组相关事宜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7-126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子课题立项并收到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子课题“新型吸人制剂规模化发展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立项,并获得中央财政经费资助人民币2,832.21万元,深圳市主管单位也将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专项概述

重大课题名称:新型吸入给药制剂及其规模化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编号:2017ZX09201002

课题承担单位: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起止年限: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

子课题名称:新型吸入制剂规模化发展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

子课题编号:2017ZX09201002-002

子课题承担单位: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起止年限: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

二、重大项目资金情况

依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子课题任务合同书》,子课题“新型吸入制剂规模化发展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项目获得中央财政经费资助人民币2,832.21万元,将分批发放。

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上述项目首批经费1,153.6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7-127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71.85%股权的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7L05137、2017L05138)。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重组全人源抗RANKL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Human anti-RANKL Monoclonal Antibody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40 mg/2 mL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全人源抗RANKL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历经四年研发,于2017年4月20日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17年04月24日(受理号:CXSL1700048粤,CXSL1700051粤),并于2017年12月04日获得CFDA正式批准,该药物分子序列及用途已获中国专利。

“重组全人源抗RANKL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适用于骨折风险增加的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的治疗和实体瘤骨转移患者发生骨相关事件的预防,能够与RANK竞争结合RANKL,从而抑制破骨细胞活化和发展,减少骨吸收,增加骨密度。

截至本公告日,“重组全人源抗RANKL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该药物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3,623.08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目前国外已上市的抗RANKL单克隆抗体产品有一个Denosumab(商品名为Prolia?,Xgeva?)。根据Amgen 2016年报数据,Prolia? 2016年的全球销售额为16.35亿美元,Xgeva? 2016年的全球销售额为15.29亿美元。该类药物国内暂无同类上市产品。截至目前,国内获批临床的以“RANKL”为靶点的单抗药物的厂家共计7家(包括丽珠单抗)。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丽珠单抗在取得“重组全人源抗RANKL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临床批件后,须按照批件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初步预计需要4-6年完成临床试验。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17-022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800万元(含31,8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上述议案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于2017年8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800万元购买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2月29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21,8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069,201.10元。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产品购买时间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金额(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2017年12月2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10001003	21,8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29日	随时可赎回	3.1%

三、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人民币)	到期日	期限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人民币)	产品状态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1,800	2017年12月29日	116天	4.43%	3,069,201.10	到期赎回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	2018年1月4日	125天	4.40%	—	存续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制定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不受影响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8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前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1,800万元(含本次交易),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7-79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扣划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4号《关于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6,0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9日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4】第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213,825,645.5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64,632,534.7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法院从募资资金账户扣划的情况

公司2014年5月为大股东长富瑞华提供1.4亿元担保,俞陈、于量二自然人就上述债权担保纠纷向法院申请,2016年7月1日法院依二自然人申请对公司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978)采取了冻结措施,冻结额度为2亿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披露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16-54号)。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02执恢475号裁定,申请执行人俞陈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被执行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978)的存款2,000万元,继续冻结剩余款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披露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金被扣划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56号)。

三、所涉被扣划资金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富瑞华已与相关自然人积极协商妥善处理解决相关事宜。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扣划被执行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账号:2001234255000978)的存款2,000万元已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仍处于冻结。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拟向关联方常州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道投资”)出租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的部分闲置办公场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世中先生、陈福林女士回避对本关联交易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向重道投资出租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的部分闲置办公场地,租赁面积共计250平方米,租赁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费用合计为每年65,460元,三年共计196,380元。租赁合同签署后,重道投资将于每年1月31日前将租赁费用以网银转账的形式一次性付清。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AFK36U

名称:常州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法定代表人:朱秀娟

注册资本:2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27日至2075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道投资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持股95%)和苏州工业园区人大精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重道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租赁的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的部分闲置办公场地。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或者被冻结等情形。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往来。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租赁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期为三年。

租赁面积:250平方米

租赁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约定于每年1月31日前将当年之租赁相关费用65,460元以网银转账的形式一次性付清,具体款项明细如下:

1、办公场地每月租赁费用12元/月/㎡,共计人民币36,000元/年;

2、物业费每月3元/月/㎡,共计人民币9,000元/年;

3、电费、水费、供暖费100元/月,共计人民币1,200元/年;

4、家具租赁费1605元/月,共计人民币19,260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租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徐世中和陈福林(徐世中之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出租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有关详尽资料,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关联方租赁费用的定价依据系参考了周边同类型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及公司同类型物业向其他关联方出租之价格而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租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碳元科技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2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日,公司拟向常州市武进区光彩事业促进会捐款100万元人民币用于扶贫开发等活动。

二、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受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光彩事业促进会

性质:社会团体法人

法定代表人:杨国成

活动地域:常州市武进区

注册资金:三万元

业务范围:组织、协调非公有制企业开展扶贫开发等活动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1号楼436

业务主管单位: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四、本次捐赠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捐赠金额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对外捐赠有利于公司继续践行社会责任,贡献公益事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7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徐世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租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徐世中先生和陈福林女士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1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公司于2017年09月12日购入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66期,购买金额为3,336万元,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2日到期并收回本金利息合计33,729,244.93元。

2017年12月28日,公司购入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20期,购买金额3,27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19期	3,273	2017-12-28	2018-04-11	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此次购买理财产品,公司遵守了审慎的投资原则,严格筛选了发行主体,选择了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了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决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碳元科技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19期	3,210	2017-05-19	2017-06-22	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0期	3,300	2017-05-23	2017-09-07	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7-05-20	2017-08-18	3.1%	保本保证收益型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7-06-23	2017-08-21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9期	3,244	2017-06-29	2017-08-01	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27期	3,256	2017-08-03	2017-11-01	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7-08-22	2017-11-20	3.3%	保本保证收益型
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50	2017-08-22	2017-11-20	2.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66期	3,336	2017-09-12	2017-12-22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93期	3,287	2017-11-07	2018-02-06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7-11-23	2018-01-24	3.3%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合约	6,094	2017-11-22	2018-02-26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20期	3,273	2017-12-28	2018-04-11	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20期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正在履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17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永柱、胡征源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四)持续督导检查期间

2017年3月20日-2017年12月28日

(五)现场检查人员

李永柱

(六)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2017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2017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2017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碳元科技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7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碳元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碳元科技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碳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碳元科技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投入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良好。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碳元科技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碳元科技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认为,碳元科技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断推出有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法律法规,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最新相关法规(规定)的学习,并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继续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碳元科技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碳元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人认为:2017年以来,碳元科技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